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號十一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人代表股份總數 210,384,60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290,325,960 股之 72.46%。

出席董事：聯虹投資(股)(法人代表：李文造、李耀中)、李耀民、蔡珮晨

主席：李文造 記錄：林珮筠

壹、宣佈開會（到會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請參閱議事手冊）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十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0,384,6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206,546,814 權	98.17%
反對權數	24,067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813,722 權	1.8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十二）。

二、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

三、現金股利：新台幣 1,451,629,800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5.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如嗣後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0,384,6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206,800,835 權	98.29%
反對權數	33,146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50,622 權	1.6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如後附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0,384,6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203,963,664 權	96.94%
反對權數	33,067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387,872 權	3.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如後附對照表（請詳附件十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0,384,6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203,634,614 權	96.79%
反對權數	35,117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714,872 權	3.1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9:54)

附件一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下列之事項：</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特別注意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並提供適當管道供其說明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至(七)略</p> <p>(八)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視其違反行為之程度向適當層級人員呈報，呈報時應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九)懲戒措施</p> <p>如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並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進行適當懲戒。</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下列之事項：</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特別注意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並提供適當管道供其說明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至(七)略</p> <p>(八)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視其違反行為之程度向適當層級人員呈報，呈報時應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p> <p>(九)懲戒措施</p> <p>如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並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進行適當懲戒。</p>	<p>為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p>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員工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為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員工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為之。</p>	<p>為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p>
第六條	<p>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已設審計委員會</p>
第七條	<p>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議通過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p>	<p>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議通過訂定。</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93%及 0.88%，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7.29%及 5.24%。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來自於房地銷售，其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且收入相關之控制多仰賴人工執行，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實際投入成本占預估總成本之比例採完工百分比認列。惟預計總成本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房地銷售收入：

- 比較收入認列政策與會計準則，以評估合併公司所採用政策之適當性。
- 測試重要組成之收入，檢視銷售合約以確認其交易之真實性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政策與會計準則。

建造合約收入：

- 針對採完工百分比認列之收入及工程損益，評估其是否符合政策及會計準則。
- 考量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
- 已結案之工程合約，檢視實際收入與合約金額之差異及就實際結案成本，評估及檢視與估計總成本之差異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法令規範及景氣循環，影響不動產市場之成交量及售價，其相關產品毛利可能受到影響，致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該公司存貨評估政策是否有因景氣循環或其他經濟法令等因素做出適當調整。
- 評估該公司提供之市價資料是否定期或不定期更新已符合經濟現況。
-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與相關管理階層討論市場近況及公司經營策略，並取得相關證明文據以確認評價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0193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四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收入：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 203,698	2	217,403	2
4511 營建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u>8,993,855</u>	<u>98</u>	<u>9,400,596</u>	<u>98</u>
營業收入淨額	<u>9,197,553</u>	<u>100</u>	<u>9,617,999</u>	<u>100</u>
營業成本：				
5300 租賃成本	47,872	1	46,854	-
5510 營建成本	<u>6,176,398</u>	<u>67</u>	<u>5,863,006</u>	<u>61</u>
營業成本	<u>6,224,270</u>	<u>68</u>	<u>5,909,860</u>	<u>61</u>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u>(3,101)</u>	-	<u>1,053</u>	-
營業毛利	<u>2,976,384</u>	<u>32</u>	<u>3,707,086</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7,708	3	351,999	4
6200 管理費用	<u>193,842</u>	<u>2</u>	<u>191,754</u>	<u>2</u>
營業費用合計	<u>471,550</u>	<u>5</u>	<u>543,753</u>	<u>6</u>
營業利益	<u>2,504,834</u>	<u>27</u>	<u>3,163,333</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4,340	-	8,9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74,049	1	70,40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七)	(5,312)	-	(5,11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6,450	-	4,300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及七)	<u>203,065</u>	<u>2</u>	<u>179,16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2,592</u>	<u>3</u>	<u>257,715</u>	<u>3</u>
稅前淨利	2,787,426	30	3,421,048	3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167,550</u>	<u>2</u>	<u>248,945</u>	<u>3</u>
本期淨利	<u>2,619,876</u>	<u>28</u>	<u>3,172,103</u>	<u>3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126)	-	(6,32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34,126)</u>	-	<u>(6,321)</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4,126)</u>	-	<u>(6,321)</u>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585,750</u>	<u>28</u>	<u>3,165,782</u>	<u>3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19,719	28	3,171,992	3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7</u>	-	<u>111</u>	-
	<u>2,619,876</u>	<u>28</u>	<u>3,172,103</u>	<u>3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85,593	28	3,165,671	33
非控制權益	<u>157</u>	-	<u>111</u>	-
	<u>\$ 2,585,750</u>	<u>28</u>	<u>3,165,782</u>	<u>3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u>\$9.02</u>		<u>10.93</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u>\$9.02</u>		<u>10.92</u>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五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損失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2,903,260	1,373,897	3,033,665	9,061,223	-	16,372,045	167,527	16,539,572	
本期淨利	-	-	-	3,171,992	-	3,171,992	111	3,172,1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21)	(6,321)	-	(6,3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71,992	(6,321)	3,165,671	111	3,165,78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6,465	(416,46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32,282)	-	(2,032,282)	-	(2,032,28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03,260	1,373,897	3,450,130	9,784,468	(6,321)	17,505,434	167,638	17,673,072	
本期淨利	-	-	-	2,619,719	-	2,619,719	157	2,619,8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126)	(34,126)	-	(34,1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19,719	(34,126)	2,585,593	157	2,585,75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7,200	(317,20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829,054)	-	(1,829,054)	-	(1,829,05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530)	(53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03,260	1,373,897	3,767,330	10,257,933	(40,447)	18,261,973	167,265	18,429,238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六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87,426	3,421,0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41	2,028
攤銷費用	2,151	1,7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35)	(1,353)
利息費用	5,312	5,118
利息收入	(4,340)	(8,968)
股利收入	(6,450)	(4,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03,065)	(179,163)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01	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1,785)	(184,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1,681
合約資產	(90,727)	184,572
應收票據	12,587	224,102
應收票據—關係人	(5,703)	65,198
應收帳款	293,284	(79,0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4)	139,359
其他應收款	1,334	(3,407)
存貨	(2,904,950)	(2,957,543)
預付款項	(24,834)	52,058
其他流動資產	(69,573)	966,047
其他金融資產	(114,116)	(5,00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93,661)	(148,869)
合約負債	(542,483)	(413,266)
應付票據	79,021	238,228
應付帳款	(315,896)	(91,957)
其他應付款	(52,742)	(61,441)
其他流動負債	(35,977)	6,368
調整項目合計	(4,266,635)	(1,927,7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79,209)	1,493,281
收取之利息	4,340	8,968
收取之股利	150,703	132,300
支付之利息	(98,996)	(84,671)
支付之所得稅	(198,459)	(270,2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21,621)	1,279,6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3,6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15,3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62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06)	(2,7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819	(1,241,6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600,000	2,6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953,032)	(1,964,50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50,548	1,048,503
償還長期借款	(826,800)	(53,342)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30	1,15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45)	(1,184)
發放現金股利	(1,829,054)	(2,032,282)
非控制權益變動	(5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43,117	(401,6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3,315	(363,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2,299	1,685,9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85,614</u>	<u>1,322,299</u>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份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部份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01%及 0.94%，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7.32%及 5.27%。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來自於房地銷售，其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且收入相關之控制多仰賴人工執行，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房地銷售收入：

- 比較收入認列政策與會計準則，以評估合併公司所採用政策之適當性。
- 測試重要組成之收入，檢視銷售合約以確認其交易之真實性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政策與會計準則。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法令規範及景氣循環，影響不動產市場之成交量及售價，其相關產品毛利可能受到影響，致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該公司存貨評估政策是否有因景氣循環或其他經濟法令等因素做出適當調整。
- 評估該公司提供之市價資料是否定期或不定期更新已符合經濟現況。
-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與相關管理階層討論市場近況及公司經營策略，並取得相關證明文據以確認評價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0193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八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12.31		108.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109.12.31	108.12.31
資產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38,486	4	617,542	2	\$ 8,869,660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070	-	9,535	-	1,549,66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八))	12,552	-	51,391	-	1,736,359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八))	39,146	-	312,713	1	169,245	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八)及附註七)	508	-	3,325	-	1,269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20	-	6,269	-	309,096	1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十三)、七、八及九)	26,690,445	85	24,539,912	86	329,557	1
1410 預付款項	101,124	-	107,604	1	103,22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十八))	282,543	1	168,430	1	51,27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七及九)	1,080,536	4	1,010,454	4	692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594,358	2	300,697	1	-	-
流動資產合計	30,153,788	96	27,127,872	96	12,366	-
非流動資產：					13,132,410	4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83,653	1	217,779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972,819	3	933,532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3,339	-	64,147	-	13,66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4,136	-	14,921	-	35,38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62,504	-	106,301	-	12,42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617	-	5,952	-	61,47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2,068	4	1,342,632	4	13,193,883	42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903,26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及八)					1,373,897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七及九)					3,767,330	12
2150 應付票據					10,257,933	3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4,025,263	45
2170 應付帳款					(40,44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261,973	58
2200 其他應付款					17,505,434	6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470,504	10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61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28,470,504	1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10,123,896	36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773,45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14,356	-
2645 存入保證金					32,57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78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1,174	3
負債總計					10,965,070	39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六))					2,903,260	1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1,373,897	5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3,450,130	12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9,784,468	34
未分配盈餘					13,234,598	46
保留盈餘小計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三))					(6,321)	-
權益總計					18,261,973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455,856	100
資產總計					28,470,504	100

(請詳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九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八))	\$ 203,698	2	217,403	2
4511 營建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u>8,379,460</u>	<u>98</u>	<u>8,575,818</u>	<u>98</u>
營業收入淨額	8,583,158	100	8,793,221	100
營業成本：				
5300 租賃成本	47,872	1	46,854	1
5510 營建成本(附註七)	<u>5,622,568</u>	<u>66</u>	<u>5,171,622</u>	<u>59</u>
營業成本	<u>5,670,440</u>	<u>67</u>	<u>5,218,476</u>	<u>60</u>
5920 減：已實現銷貨損失	<u>39</u>	<u>-</u>	<u>39</u>	<u>-</u>
營業毛利	<u>2,912,679</u>	<u>33</u>	<u>3,574,706</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7,753	3	351,982	4
6200 管理費用	<u>131,329</u>	<u>2</u>	<u>128,623</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409,082</u>	<u>5</u>	<u>480,605</u>	<u>5</u>
營業利益	<u>2,503,597</u>	<u>28</u>	<u>3,094,101</u>	<u>3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67,668	1	46,35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481)	-	(56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6,450	-	4,30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及七)	191,405	2	248,025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u>4,122</u>	<u>-</u>	<u>8,43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9,164</u>	<u>3</u>	<u>306,551</u>	<u>4</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772,761	31	3,400,652	3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153,042</u>	<u>2</u>	<u>228,660</u>	<u>3</u>
本期淨利	<u>2,619,719</u>	<u>29</u>	<u>3,171,992</u>	<u>3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4,126)	-	(6,32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34,126)</u>	<u>-</u>	<u>(6,32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4,126)</u>	<u>-</u>	<u>(6,321)</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85,593</u>	<u>29</u>	<u>3,165,671</u>	<u>36</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u>\$9.02</u>		<u>10.9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u>\$9.02</u>		<u>10.92</u>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十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903,260	1,373,897	3,033,665	9,061,223	-	16,372,045
本期淨利	-	-	-	3,171,992	-	3,171,9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21)	(6,3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21)	(6,3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6,465	(416,46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32,282)	-	(2,032,28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03,260	1,373,897	3,450,130	9,784,468	(6,321)	17,505,434
本期淨利	-	-	-	2,619,719	-	2,619,7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126)	(34,1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126)	(34,1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7,200	(317,20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829,054)	-	(1,829,05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03,260	1,373,897	3,767,330	10,257,933	(40,447)	18,261,973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十一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72,761	3,400,6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93	1,595
攤銷費用	2,051	1,6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35)	(1,353)
利息費用	481	568
利息收入	(4,122)	(8,437)
股利收入	(6,450)	(4,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1,405)	(248,025)
已實現銷貨損失	39	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98,348)</u>	<u>(258,25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1,681
應收票據	38,839	217,637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16,600
應收帳款	273,567	(65,9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17	(3,325)
其他應收款	2,249	(5,111)
存貨	(2,056,928)	(1,742,181)
預付款項	6,480	87,155
其他流動資產	(70,082)	924,997
其他金融資產	(114,113)	(4,99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93,661)	(41,340)
合約負債	(425,943)	(937,602)
應付票據	32,484	64,085
應付票據－關係人	(234,214)	(489,347)
應付帳款	(162,279)	93,5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6,589)	(238,707)
其他應付款	(47,397)	(63,236)
其他流動負債	(30,131)	5,857
調整項目合計	<u>(3,473,249)</u>	<u>(2,198,47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00,488)	1,202,176
收取之利息	4,122	8,437
收取之股利	150,703	132,300
支付之利息	(94,557)	(80,155)
支付之所得稅	(174,246)	(265,6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814,466)</u>	<u>997,0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3,6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3,797	(968,3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16)	(2,5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1,551</u>	<u>(1,194,4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600,000	2,6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953,032)	(1,964,50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613	1,049,054
償還長期借款	(826,800)	(53,342)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13	1,150
租賃本金償還	(681)	(919)
發放現金股利	(1,829,054)	(2,032,2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93,859</u>	<u>(400,84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0,944	(598,2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7,542	1,215,7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38,486</u>	<u>617,542</u>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十二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302,032,006
前期損益調整	(9,379)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336,192,028
期初未分配盈餘	7,638,214,655
109 度稅後淨利	2,619,718,1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5,590,07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447,000)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9,921,895,69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5.0 元)	1,451,629,800
分配項目合計	(1,451,629,800)
本期末分配盈餘餘額	8,470,265,895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十三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以下略</p>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為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p>
第九條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董事名單與其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p>

附件十四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為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內應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之全銜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為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使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若被選舉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八、未按選舉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實際需要修訂